

# 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水行政许可

松辽许可〔2017〕57号

## 四平至伊通一级公路跨东辽河桥梁工程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申请受理通知书

四平市交通运输局：

我委于2017年8月29日收到你单位提出的四平至伊通一级公路跨东辽河桥梁工程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申请。全部申请材料清单如下：

一、四平至伊通一级公路跨东辽河桥梁工程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申请书；

二、《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平至伊通公路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17〕84号）；

三、《四平至伊通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四平至伊通一级公路跨东辽河桥梁工程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技术报告》。

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四平至伊通一级公路跨东辽河桥梁工

程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及《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现予受理。

特此通知。

(联系人:于冰 0431-85607168)



---

松辽委办公室

2017年8月30日印发

---